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陳林桂花
　　林玉女
　　王惠珠
　　王麗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王蘭英
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
被上訴人　王惠美

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 款有所規定，依前述說明，民事訴訟法此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被繼承人林金蘭所為之民國103年公證遺囑與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均無效，訴請被上訴人王蘭英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編號6所示耕作權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將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土地、建物之贈與登記塗銷，並請求被上訴人偕同上訴人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建物、耕作權辦理繼承登記，再請求准予按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即每人各6分之1之比例分割前述遺產。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主張，若認為103年公證遺囑與104年公證

贈與契約為有效，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編號6所示耕作權行使扣減權，並將原上訴聲明變更為先位聲明，追加備位聲明如後所述。查上訴人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是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王惠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繼承人林金蘭（下稱林金蘭）於104年11月20日過世，兩造為林金蘭之繼承人。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建物與耕作權，為林金蘭所有，林金蘭過世後成為遺產，應由兩造按每人6分之1之比例繼承。

（二）詎料，在林金蘭生前，被上訴人王蘭英於103年3月7日帶林金蘭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孋事務所（下稱何叔孋公證人）成立公證遺囑（下稱103公證遺囑），將附表一編號1、2、3、5、6所示之土地、建物及耕作權，指定由被上訴人王蘭英單獨繼承，並指定被上訴人王蘭英為遺囑執行人。嗣於104年9月25日，被上訴人王蘭英又帶林金蘭前往何叔孋公證人處成立公證贈與契約（下稱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林金蘭將附表一所示財產，全部贈與被上訴人王蘭英。之後被上訴人王蘭英即持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將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土地與建物，於104年10月16日辦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再於105年1月22日、105年10月13日，持103年公證遺囑，以遺囑執行人之身分，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編號6所示耕作權辦理遺囑繼承登記。

（三）惟林金蘭於103年4月初大腦已有萎縮，至104年5月15日已屬中度失智，且有重聽須戴助聽器之情況，此有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佛教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出具之函文可憑。又佐以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上對於中度失智症之描述為「可能會有激動的行為，胡思亂想，突然發怒，大哭大叫」、「可能因為妄想的內容或照護者不適當的回應，而被激怒，產生言語恐嚇，甚至暴力行為。缺乏判斷力和理解力，在公共場所出現不適當的舉動」，與林金蘭初期就診時狀況相符，故林金蘭在初期就診時已屬中度失智，應已達到「監護宣告」之認定。林金蘭既已達到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即表示其為無行為能力之人，不因被上訴人王蘭英刻意不使林金蘭就醫，亦不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而有別。基此，足可推知林金蘭根本無法為健全之意思表示，其所為103年公證遺囑及104年公證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均屬無效。

（四）退步言之，縱使林金蘭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應達到輔助宣告之程度，於此情形下林金蘭之行為能力相當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就103年公證遺囑之單獨行為，依民法第78條規定為無效，就104年公證贈與之行為，係屬民法第15條之2須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因林金蘭未曾有任何輔助人之同意，故效力未定，則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即屬不生效力。

（五）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和解後，被上訴人王蘭英為林金蘭之照顧者，應依法聲請監護宣告，亦應將林金蘭失智狀況告知公證人，而非在有巨大利害關係衝突之下，刻意使林金蘭為贈與、遺囑之公證行為，類推適用民法第1102條、第1103條之1 之規定，被上訴人王蘭英不得為受讓人，違反者，法律效果亦屬無效。

（六）比較104年公證贈與契約與103年公證遺囑可知，後者欠缺附表一編號4所示土地，且後者記載不能分配者包括次女、三女及四女，竟然未提及長女，顯可推知林金蘭當時已有腦部萎縮之現象。而被上訴人王蘭英無法在第一時間掌

握林金蘭之全部財產狀況，僅知悉部分財產內容，亦可推知103年公證遺囑係在被上訴人王蘭英之指示下，利用林金蘭腦部病變又不諳漢語之表達，而為之公證遺囑內容。

（七）由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調取之資料可知，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權狀已失，顯然林金蘭未將該份土地權狀交予被上訴人王蘭英，被上訴人王蘭英僅能利用與林金蘭同住之機會，就已尋得之權狀於104年11月份先行辦理，待林金蘭過世後，再以權狀滅失為由，以簽立權狀滅失切結書之方式，提出103年公證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況且，林金蘭之印鑑證明係104年7月30日核發，當時其已屬中度失智，如何能自行或授權他人辦理印鑑登記？又林金蘭與被上訴人王蘭英之印鑑章，字型大小甚為相似，應係同一刻印店所刻，而蔡昇霖代書辦理贈與登記時，未附委託書，僅持林金蘭與被上訴人王蘭英之印鑑章辦理，可推知係被上訴人王蘭英單獨委任蔡昇霖代書辦理代刻印章及後續不動產相關之所有權移轉，林金蘭於中度失智情況下，顯不可能授權辦理。

（八）林金蘭所為103年公證遺囑及104年公證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既均屬無效，被上訴人王蘭英依103年公證遺囑及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取得附表一所示財產之所有權登記，亦為無效，應塗銷並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狀態。而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1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本院為下述之先位聲明。

（九）如認上訴人之先位聲明無理由，因103年公證遺囑指定由被上訴人王蘭英1人繼承，被繼承人王蘭英持以辦理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編號6所示耕作權之遺囑繼承登記，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上訴人行使扣減權後，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將前述遺囑繼承登記塗銷，偕同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再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而為遺產分割，爰於本院為後述之備位聲明。

（十）於原審聲明：

1.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林金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2.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林金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土地、建物共四筆不動產所為之贈與登記予以塗銷。

3.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林金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耕作權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4.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偕同上訴人就前開第1項、第2項所示五筆不動產及第3項耕作權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5.准予就前開第5項繼承登記之遺產分割，並就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即各6分之1比例分割方法為原物分割。

（十一）於本院聲明如下：

1.先位聲明

⑴原判決廢棄。

⑵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林金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⑶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林金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土地、建物共四筆不動產所為之贈與登記予以塗銷。

⑷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林金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耕作權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⑸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偕同上訴人就前開第2項、第3項所示五筆不動產及第4項耕作權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⑹准予就前開第5項繼承登記之遺產分割，並就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即各6分之1比例分割方法為原物分割。

2.備位聲明

⑴原判決廢棄。

⑵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林金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⑶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將林金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耕作權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⑷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偕同上訴人就前開第2項所示不動產及第3項耕作權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⑸准予就前開第4項繼承登記之遺產分割，並依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比例為原物分割。

二、被上訴人王蘭英辯以：

（一）林金蘭作成103年公證遺囑，係欲於百年後將遺產全部由被上訴人王蘭英繼承，而不願留予其他繼承人繼承，然考量尚有特留分問題，方於104年9月25日再至何叔孋事務所另行作成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將附表一所示全部財產贈與被上訴人王蘭英，並於104年10月16日將附表一編號2、3、4所示土地及編號5所示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王蘭英。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係為保留林金蘭農保資格而未一併辦理移轉登記，且林金蘭考量其無現金作為日常生活使用，曾與被上訴人王蘭英商量，將該土地以半買半送方式出售予被上訴人王惠美，惟嗣後被上訴人王惠美不願購買，林金蘭即過世，被上訴人王蘭英為手續簡便，即持103年公證遺囑，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編號6所示耕作權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於自己名下，但此僅係名義上為遺囑登記，實際上係履行林金蘭生前之贈與義務，故非繼承，而係生前贈與。

（二）林金蘭於何叔孋公證人處作成之公證，均非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下所為，原審已勘驗公證光碟，足以證明當時林金蘭意思清楚。老年失智症係一漸進發展之疾病，並非一罹此疾病即立即喪失辨別事理之能力，且每位患者之進程存有相當之差異性。觀諸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之錄影，林金蘭與公證人會談之時，可理解問話，言談亦可切題回答，問及贈與動機時，亦能回答係因被上訴人王蘭英有照顧伊，且可辨認身旁之被上訴人王蘭英，顯見其意思能力並無不足，自無從認為林金蘭於103年為遺囑公證及104年為贈與契約公證時，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無法辨識自己行為意義與法律效果之情形。

（三）依花蓮地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扶養義務事件之和解筆錄內容，上訴人等同意自104年8月10日起至105年1月9日止不進入林金蘭住處，林金蘭由被上訴人王蘭英單獨照顧，足見上訴人等與林金蘭之關係惡劣，不願意扶養林金蘭。又上訴人林玉女原由林金蘭處受贈土地，但未履行贈與之負擔即扶養林金蘭之義務，遭林金蘭撤銷贈與，林金蘭與上訴人林玉女訴訟後，上訴人林玉女於本院104 年度原上字第4 號事件和解，同意將土地所有權返還林金蘭。參酌上述以及林金蘭歷次公證情形，林金蘭生前就其財產之決定，均有脈絡可循，先將大部分財產原本贈與給上訴人林玉女及訴外人林照雄，因訴外人林照雄及上訴人林玉女未負扶養義務，遭林金蘭撤銷贈與，林金蘭再做遺囑，將遺產分配予訴外人陳加郎，又因訴外人陳加郎未負扶養責任，再次變更遺囑分配予被上訴人王蘭英，且在該次公證遺囑中，將其未分配其他子女財產之理由記載清楚，其後又改變主意將財產贈與被上訴人王蘭英，可見林金蘭意識相當清楚。

（四）林金蘭既以104 年贈與契約將附表一全部財產贈與被上訴人王蘭英，且經公證，則林金蘭逝世時，其經公證之贈與債務仍然存在，被上訴人王蘭英自得行使其債權，合法取得受贈之財產。林金蘭之財產扣除生前債務（即其所負之贈與義務）後，已無遺產可言，上訴人等聲請分割遺產，自無理由。又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與耕作權，雖係以遺囑繼承方式登記，然真意實為債權之行使，而104年公證贈與契約為生前贈與，並非遺贈，上訴人等主張行使扣減權，聲請分割遺產，亦非有理。

（五）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王惠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與簡化爭點如下（並依判決格式、用語予以修改，見本院卷第211頁反面至第213頁）

：

（一）不爭執事項：

1.林金蘭於104年11月20日死亡，兩造均為林金蘭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6分之1。

2.林金蘭於103年3月7日起至104年9月25日止，所作成之遺囑、協議書、契約書之公證情形如下：

⑴林金蘭於103年3月7日作成103年度花院民公孋字第10437號公證遺囑即103年公證遺囑，103年公證遺囑記載：林金蘭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2、3、5、6所示之財產，均由被上訴人王蘭英單獨繼承。公證過程係在醫院作成，過程如公證人何叔孋事務所107年4月27日（107）花院民孋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光碟（下稱公證人函覆光碟）內檔案名稱「0000.00000_fix_01.MOV」之影片檔。

⑵103年3月10日林金蘭與被上訴人王惠美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由王蘭英擔任同意人兼通譯，並在門諾醫院0000-0病房請求公證人就該協議書為公證，系爭協議內容為：林金蘭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及附表一編號6之耕作權，因與上訴人林玉女及訴外人林照雄（即林玉女之子）涉訟中，訴訟後如取回所有權及耕作權，即出售予被上訴人王惠美，其餘內容如公證書所示（見原審卷第201至204頁）。

⑶林金蘭又於104年9月1日作成104年度花院民公孋字第00000號公證遺囑（下稱104年公證遺囑），104年公證遺囑記載：林金蘭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及編號5之建物，遺贈（返還）予第三人即被上訴人王惠美之夫陳加郎，前述土地前以新台幣（下同）110 萬出售陳加郎，因陳加郎為保留林金蘭農保資格故未辦理過戶，因此要將該土地遺贈（返還）給陳加郎。此部份公證過程如公證人函覆光碟內檔案名稱「0000.00000.MOV」之影片檔。

⑷嗣後因訴外人陳加郎未給付價金，林金蘭於104年9月25日於何叔孋公證人處撤回前述⑶之104年公證遺囑內容，且於同日作成104年度花院民公孋字第00000號公證贈與契約（即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其內容為：林金蘭將附表一編號1至6之財產贈與被上訴人王蘭英，並約定被上訴人王蘭英對林金蘭負扶養義務。此部份公證過程如公證人函覆光碟內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MOV」之影片檔。

3.上訴人王蘭英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所有權、耕作權之情形如下：

⑴附表一編號2、3、4所示土地及編號5所示建物，由被上訴人王蘭英於104年10月16日以贈與為原因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⑵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由被上訴人王蘭英於105年1月22日以遺囑繼承登記為原因，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⑶附表一編號6所示耕作權，由被上訴人王蘭英於105年10月13日以遺囑繼承登記為原因，取得耕作權移轉登記。

4.依據門諾醫院函覆：林金蘭於103年3月4日至該院身心科初診，呈現激躁不安症狀及不適切笑容，開立1星期藥物後未再返診，104年5月15日第二次就診，症狀為憂鬱情緒、重覆問話、重複動作、定向力差、記憶力差、現實判斷力差，電腦斷層顯示大腦萎縮，智能評估已屬「中度失智」，病人的心智狀況在104年5月15日已影響到意思的健全表示，至於103年3月4日門診未做智能評估，但以104年5月15日電腦斷層判斷，103年3月4日初診時大腦已有萎縮（見原審卷第179頁）。

5.林金蘭與上訴人林玉女、訴外人林照雄間之民刑事訴訟如下：

民事訴訟：

⑴103年2月5日，林金蘭委任林政雄律師、許嚴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林玉女、林照雄提起調解及民事訴訟，

訴請：林玉女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印鑑章、殘障手冊、郵局存摺、光豐地區農會存摺、附表一編號5建物之所有權狀返還與林金蘭；林玉女將附表一編號6以贈與為原因之耕作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與林金蘭；林照雄將附表一編號1、2、3、5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與林金蘭；林照雄應給付林金蘭96,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⑵案經花蓮地院以10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受理，林金蘭曾於103年4月1日親自出席調解程序，並當場點收林玉女所交付之身分證、殘障手冊、郵局存摺、光豐地區農會存摺、郵局之提款卡等物。嗣花蓮地院103年度原訴字第22號於104年1月30日判決：林玉女應將附表一編號6以贈與為原因之耕作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與林金蘭；林照雄應將附表一編號1、2、3、5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與林金蘭；林金蘭其餘之訴駁回。

⑶上訴人林玉女、訴外人林照雄就其等敗訴不服，提起上訴，林金蘭委任林政雄律師、許嚴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嗣上訴人林玉女、訴外人林照雄與林金蘭於本院於104年7月9日達成和解（104年度原上字第4號），和解內容為：上訴人林玉女應將附表一編號6以贈與為原因之耕作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與林金蘭；林照雄應將附表一編號1、2、3、5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與林金蘭；林照雄應將附表一編號4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林金蘭；林金蘭應於104年8月10日前給付上訴人林玉女、訴外人林照雄10萬元。

刑事案件：

⑴103年6月24日，林金蘭委任許嚴中律師，對上訴人林玉女提起背信、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等罪之刑事告訴，理由略為：上訴人林玉女趁保管林金蘭印章、郵局存摺、光豐地區農會存摺及提款卡之機會，陸續提領現金共20萬5025元。

⑵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後，林金蘭曾於103年10月23日親自出庭，嗣花蓮地檢以104年度調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

6.林金蘭、被上訴人王蘭英、被上訴人王惠美與上訴人4人間之扶養義務案件：

⑴104年8月10日林金蘭、被上訴人王蘭英、被上訴人王惠美為聲請人，以言詞聲請上訴人4人協商如何照顧林金蘭，花蓮地院以104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受理。

⑵林金蘭、被上訴人王蘭英、被上訴人王惠美於104年8月10日親自出庭，並與上訴人4人委任之代理人吳育胤律師於花蓮地院達成和解，和解筆錄內容為：上訴人4人自104年8月10日起至105年1月9日止同意不進入林金蘭位於花蓮縣○○鄉○○村○○鄰○○路○○號之住所；被上訴人王蘭英同意於前揭時間內，林金蘭之日常生活由其自行負責。

（二）爭點：

1.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時，是否因大腦萎縮而認為其意思表示為無效？

2.林金蘭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是否因中度失智而認為其意思表示為無效？

3.倘若103年公證遺囑、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均為有效，上訴人主張本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02條規定，被上訴人王蘭英不得受讓林金蘭之財產，是否有理？

4.若103年公證遺囑、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均有效，且本件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情形，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耕作權主張遺囑侵害其等之特留分，行使扣減權，有無理由？

5.若103年公證遺囑、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均無效，林金蘭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五、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時，是否因大腦萎縮而認為其意思表示為無效：

上訴人主張林金蘭於103年4月初大腦即有萎縮，至104年5月15日已屬中度失智，且有重聽須配戴助聽器，故認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時，已無法為健全之意思表示，其所為遺囑之意思表示無效，縱令林金蘭之身心狀況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已達到輔助宣告之程度，其所為103年公證遺囑之單獨行為依民法第78條規定亦屬無效等節，雖提出門諾醫院104年6月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慈濟醫院聽力檢查報告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7頁至第161頁），惟查：

（一）經原審函詢慈濟醫院，林金蘭因重聽確實需配戴助聽器，此有慈濟醫院107年3月21日慈醫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病況說明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6頁至第177頁），然重聽與能否為健全之意思表示，尚無邏輯上之必然性，不能遽以林金蘭患有重聽，即謂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為無效。

（二）依上開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及不爭執事項4.門諾醫院之函覆內容，固可知林金蘭於103年3月4日至門諾醫院初診時已有大腦萎縮之症狀，然大腦萎縮是否影響林金蘭為健全意思表示之能力，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可資佐證，實不能憑此即認定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時，其意思表示為無效。

（三）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之公證過程如附表三所示，業經原審於107年6月12日勘驗公證人函覆光碟內檔案名稱「0000.00000_fix_00. MOV」，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1頁），兩造均不爭執，由公證過程可知，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時，意識清楚，對於公證人或在場通譯之詢問均能對答，並能輔以手勢回應，且林金蘭神色自然，對於公證人之詢問均能切題回應，堪認林金蘭之意識狀態正常，意思表示之能力健全無礙，顯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無法辨識自己之行為意義與法律效果。

（四）林金蘭於103年2月間曾委任林政雄律師、許嚴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林玉女、林照雄提起調解及民事訴訟（即花

蓮地院10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已如前述，且林金蘭於103年4月1日親自出席調解程序，當時上訴人林玉女、訴外人林照雄亦均到庭，上訴人林玉女並當場將林金蘭之身分證、殘障手冊、郵局存摺、光豐地區農會存摺、郵局之提款卡等物交付林金蘭收執，業經本院調閱花蓮地院10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卷宗查核無訛（見該卷第42頁至第47頁）。倘若林金蘭於103年間因大腦萎縮而無法為健全之意思表示，則上訴人林玉女、訴外人林照雄應會於前述調解程序發現，進而對林金蘭是否確有起訴之真意表示異議，殊無可能依林金蘭之請求，速將前開物品交還予林金蘭。況如前述，花蓮地院10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後，上訴人林玉女、訴外人林照雄不服提起上訴，其後與林金蘭在本院達成和解（本院104年度原上字第4號），若林金蘭已因大腦萎縮致無法為健全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林玉女豈有可能願與林金蘭達成和解。再者，林金蘭於103年6月24日委任許嚴中律師，對上訴人林玉女提起背信、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等罪之刑事告訴（花蓮地檢104年度調偵字第19號），103年10月23日林金蘭、上訴人林玉女均出席偵查庭，上訴人林玉女於該次庭期亦不曾對林金蘭之精神狀況、意識狀態表示過任何意見，反而就林金蘭告訴之內容逐一回答，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查卷宗查核無誤（見花蓮地檢103年度交查字第431號卷第22頁至第28頁），更可證明林金蘭於103年間神智正常、意識清楚，了解自己所為行為之法律效果與意義，意思表示自屬有效，並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況且，林金蘭既可委任律師向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並具體指摘犯罪嫌疑人之犯罪行為，縱其告訴內容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不可採而為不起訴處分，亦難認其有何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形。

（五）綜上，上訴人主張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時，因大腦萎縮而無法為健全之意思表示，103年公證遺囑應屬無效，

縱令林金蘭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然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依民法第78條規定其所為遺囑之單獨行為亦屬無效云云，均難憑採。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時，並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意思表示認屬有效。

六、林金蘭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是否因中度失智而認為其意思表示為無效：

上訴人主張林金蘭於104年5月15日已屬中度失智，且有重聽須配戴助聽器，故認林金蘭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已無法為健全之意思表示，其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無效，即令林金蘭之身心狀況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已達到輔助宣告之程度，因無輔助人之同意，故贈與契約即屬不生效力等節，雖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病歷摘要、門諾醫院104年6月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慈濟醫院聽力檢查報告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3頁至第161頁），然查：

（一）林金蘭雖因重聽需配戴助聽器，但不能以其患有重聽，即認定林金蘭所為之意思表示為無效，理由如前所述，茲不贅載。

（二）依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病歷摘要、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及不爭執事項4.門諾醫院之函覆內容，雖可認為林金蘭於104年5月15日至門諾醫院就診時，有憂鬱情緒、重覆問話、重複動作、定向力差、記憶力差、現實判斷力差之症狀，已影響到意思的健全表示，智能評估已屬「中度失智」，然門諾醫院係依既有病歷資料所為判斷，尚非就林金蘭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而為需否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鑑定，首應敘明。其次，依卷附新北市失智症共照網、新北市失智症協會、台灣失智症協會資料所示，每一位失智症患者之病程，因人而異無法一概而論，且失智症進行性退化從輕度時期之輕微症狀，逐漸進入中度、重度、末期症狀，平

均病程大約8至10年，甚至超過15年，每一期之疾病退化時間不一定（見本院卷第67頁、第73頁、第80頁），自難以林金蘭為中度失智，即遽認其喪失辨別事理之能力，進而推認其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

（三）林金蘭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之公證過程如附表四所示，業經原審於107年6月12日勘驗公證人函覆光碟內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MOV」，並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按（見原審卷第252頁反面至第254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由公證過程可知，林金蘭當時配戴助聽器，得藉由助聽器與他人溝通，通譯向林金蘭翻譯時，林金蘭均如一般人聽聞他人說明時有點頭回應之神態，且在通譯翻譯後得立即以原住民語回應，堪認林金蘭未因重聽之故而影響其與他人溝通之能力一節，應屬無疑。而林金蘭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顯非在無意識狀態，林金蘭當時能向公證人交代不願依先前遺囑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以遺贈方式給陳加郎之緣由，亦能說明公證贈與之原因及贈與對象，並明確表示係欲在其生前將財產贈與被上訴人王蘭英，堪認林金蘭斯時心智狀態正常，意思表示之能力健全無礙，並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無法辨識自己之行為意義與法律效果。

（四）承前所述，林金蘭、被上訴人王蘭英、被上訴人王惠美曾於104年8月10日為聲請人，以言詞聲請上訴人4人協商如何照顧林金蘭，經花蓮地院以104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受理後，林金蘭、被上訴人王蘭英、被上訴人王惠美於104年8月10日親自出庭，與上訴人4人委任之代理人吳育胤律師於花蓮地院達成和解，上訴人4人同意自104年8月10日起至105年1月9日止，不進入林金蘭位於花蓮縣○○鄉之住所，前揭期間林金蘭之日常生活由被上訴人王蘭英負責，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見花蓮地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第2頁、第10頁）。若林金蘭於104年5月15日已因中度失智而無法為健全之意思表示，而上訴人4人

所委任之吳育胤律師乃具有法律專業之人，殊無可能於104年8月10日庭訊時對此毫無異議，反而代理上訴人與林金蘭、被上訴人王蘭英、被上訴人王惠美和解，由此適足以證明林金蘭於104年5月15日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意識狀態正常，充分了解自己所為行為之法律效果與意義，意思表示自屬有效，並無接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需要。

（五）綜上，上訴人主張林金蘭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因中度失智無法為健全之意思表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無效，縱令林金蘭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然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因無輔助人之同意，故贈與契約即屬不生效力云云，均無從採。林金蘭為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並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意思表示亦認屬有效。

七、上訴人主張本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02條規定，被上訴人王蘭英不得受讓林金蘭之財產，是否有理：

民法第1102條規定：「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由該法條文義可知，係以有監護人、受監護人之存在為前提，如欲類推適用，亦須有類似上開之情形，方得類推適用。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王蘭英為林金蘭之照顧者，應依法聲請監護宣告，亦應將林金蘭失智狀況告知公證人云云，然林金蘭為103年公證遺囑、104年公證贈與契約時，意識狀態均正常，了解自己所為行為之法律效果與意義，意思表示皆認有效，而無接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需要，已如前述，是上訴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本件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餘地，被上訴人王蘭英得受讓林金蘭之財產，法律對此並無限制。至於上訴人另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103條之1，查現行民法第1103條之1業經刪除，自無類推適用之可能，附此敘明。

八、基上，103年公證遺囑、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均為有效，本件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情形，被上訴人王蘭英依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取得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不動產

所有權，及持103年公證遺囑登記取得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所有權及附表一編號6之耕作權，均屬合法，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塗銷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耕作權之遺囑繼承登記或贈與登記，均無理由。其次，被上訴人王蘭英於林金蘭生前，已依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取得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是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不動產於繼承開始時，已非林金蘭之遺產，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應偕同辦理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並為遺產分割，洵屬無據。又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64條、第1165條第1項分定明文。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編號6所示耕作權，林金蘭已作成103年公證遺囑由被上訴人王蘭英取得，揆之前開規定，應依103年公證遺囑內容辦理，是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偕同辦理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不動產及耕作權之繼承登記並為遺產分割，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九、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耕作權主張遺囑侵害其等之特留分，行使扣減權，有無理由：

（一）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6所示土地、耕作權，雖係持103年公證遺囑辦理繼承取得登記，然林金蘭於103年公證遺囑之後，另作成104年公證贈與契約，而104年公證贈與契約之標的包含103年公證遺囑之全部財產，且截至林金蘭過世時為止，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林金蘭曾有撤銷或拒絕履行104年公證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是林金蘭過世時，其依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對被上訴人王蘭英所負之贈與債務仍然存在。被上訴人王蘭英主張其得向林金蘭其他繼承人行使前述贈與契約之債權，合法取得受贈之財產即附表一編號1、6所示土地、耕作權，為有理由。

（二）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2

25條前段有所規定。惟104年公證贈與契約為林金蘭生前所為之贈與，並非遺贈，且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贈與行為，與民法第1187條所定之遺囑處分財產行為有別，即可不受關於特留分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3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上訴人備位聲明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耕作權，主張侵害其等之特留分，行使扣減權，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將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耕作權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進而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偕同辦理繼承登記及准予按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比例為遺產分割，即非有理。

十、因103年公證遺囑、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均認為有效，且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耕作權主張侵害其等之特留分，行使扣減權，為無理由，本院自無須就林金蘭之遺產應如何分割之爭點再為論述。

十一、上訴人另稱104年7月30日林金蘭已經中度失智，無法自行或授權辦理印鑑登記，林金蘭與被上訴人王蘭英之印鑑章大小、字型相似，蔡昇霖代書辦理贈與登記時又未附委託書，應係被上訴人王蘭英單獨委任蔡昇霖代書辦理代刻印章及所有權移轉等情。然林金蘭於104年間心智狀態失常，可為健全之意思表示，甚至能於104年8月10日就花蓮地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案件親自出庭，並與上訴人4人委任之代理人吳育胤律師達成和解，均如前述，上訴人主張林金蘭於104年7、8月間無法自行或授權辦理印鑑登記及委託代書辦理贈與登記云云，即非可採。況且，上訴人就其所稱被上訴人人王蘭英單獨委任蔡昇霖代書代刻印章及辦理所有權移轉乙節，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資證明，上訴人前揭主張更非可信。

十二、綜上所述，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103年公證遺囑及104年公證贈與契約係林金蘭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無法辨識自己之行為意義與法律效果之狀況下所為，且未舉證證明林金蘭曾有撤銷或拒絕履行104年公證贈與契約之意思表

示，是被上訴人王蘭英依103年公證遺囑及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合法取得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耕作權，非屬無權占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條，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塗銷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耕作權之遺囑繼承登記及贈與登記，均為無理由，且附表一編號2、3、4、5非屬林金蘭之遺產，而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耕作權均依林金蘭之遺囑而為分配由被上訴人王蘭英取得，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協同辦理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耕作權之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遺產之部分，亦無理由。至於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耕作權主張侵害其等之特留分，行使扣減權乙節，因林金蘭係以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取代103年公證遺囑，且林金蘭過世時，其依104年公證贈與契約對被上訴人王蘭英所負之贈與債務仍然存在，被上訴人王蘭英主張其得向林金蘭其他繼承人行使前述贈與契約之債權，合法取得受贈之財產即附表一編號1、6所示土地、耕作權，亦屬有據。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將附表一編號1、編號6所示土地、耕作權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進而請求被上訴人王蘭英偕同辦理繼承登記及准予按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比例為遺產分割，均非有理。上訴人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請求，均不能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上訴人請求之標的）：

編號	土地/建物/耕作權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1	花蓮縣○○鄉○○段○○○○號土地	5551	5分之4	105年1月22日；遺囑繼承
2	花蓮縣○○鄉○○段○○○○○號土地	80	80分之44	104年10月16日；贈與
3	花蓮縣○○鄉○○段○○○○○號土地	68.27	100分之20	104年10月16日；贈與
4	花蓮縣○○鄉○○段○○○○○號土地	103.34	4分之1	104年10月16日；贈與
5	花蓮縣○○鄉○○段○○○○號建物（門牌號碼：花蓮縣○○鄉○○路00號）	39.12	全部	104年10月16日；贈與
6	○○○鄉○○○段○○○○○號土地之耕作權	2633.61	全部	105年10月13日；遺囑繼承

附表二（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分割之比例）：

姓名	比例
陳林桂花	1/12
林玉女	1/12
王惠珠	1/12
王麗花	1/12
王蘭英	8/12
王惠美	0

附表三（103年公證遺囑之光碟影片內容）：

（一）影片開始林金蘭躺在病床上，意識清楚，原公證人說話時，眼神看向公證人處，後通譯靠近林金蘭時，林金蘭眼神移向通譯並注視通譯，畫面左方為公證人手持文件，面對林金蘭之方向，林金蘭眼神朝向公證人，影片中有以原住民語詢問林金蘭姓名，林金蘭即回以「林金蘭」。
（二）影片時間00:00 至01：02間在場之人對話如下： 1.公證人：阿姨（靠近林金蘭），妳知不知道今天要辦的是什麼？（公證人向其左方之通譯要其向林金蘭翻譯今天是要交代百年以後的事情。） 2.通譯向林金蘭說明時，林金蘭望向通譯，與通譯間之對答神色自然，並能輔以簡單手勢回答。（畫面中錄影之人提醒通譯將林金蘭所述翻譯給公證人聽。）。 3.通譯轉向公證人稱：我問她，妳知不知道今天是在做什麼事情？她說是在交代她財產的事情。 4.公證人：好，現在就是問她說那○○○鄉○○路○○號的房子、○○段

（續上頁）

0000、0000地號的土地（通譯詢問：要不要一個一個這樣子問？不需要？），不用，就講這個（公證人手指所持文件）然後還有這個耕作權、存款，問她說她要怎麼分配？ 5.通譯轉向林金蘭翻譯，林金蘭隨以原住民語回應。 6.影片結束。

附表四（104年公證贈與契約之光碟影片內容）：

（一）畫面一開始林金蘭坐在畫面右方，面部朝向畫面右側方向，坐在林金蘭右側藍衣男子擔任通譯協助翻譯，公證人與林金蘭面對面坐著。影片時間00：05之部分，可清楚看見林金蘭左耳配戴助聽器。	
(二)在場之人對話過程如下：	
影片時間00：00—01：22之部分	公證人：阿姨叫什麼名字？（由通譯向林金蘭翻譯，第一次詢問林金蘭未有回應，第二次詢問時林金蘭以原住民語回應，通譯再次靠近林金蘭耳邊詢問，林金蘭即以原住民語回應，最末可聽見林金蘭稱「林金蘭」。） 林金蘭：林金蘭。 公證人：她之前有做過一份遺囑，是要把○○○○段000 地號土地給陳加郎，那一份遺囑現在要怎麼處理？（公證人手持文件，並將文件拿給通譯，請通譯詢問林金蘭遺囑要怎麼處理。通譯即向林金蘭翻譯，並佐以手勢輔助，林金蘭頭部側向通譯，於聽聞通譯詢問過程中有點頭回應之動作，並以原住民語回覆）。 林金蘭：不給他，之前要給他，但現在不給他。（由通譯翻譯） 公證人：不給他的原因是什麼？（由通譯向林金蘭翻譯，林金蘭聽聞後即以原住民語回應，並以右手手勢輔助） 林金蘭：他不照顧我，也沒有給錢，只有她會照顧她（通譯手指向畫面外），所以不那個…。（由通

（續上頁）

	譯翻譯） 公證人：所以那個遺囑就不要了？（通譯稱：是。又通譯手指林金蘭向公證人詢問：她可以片面毀約嗎？） 公證人：遺囑是她過世時才生效，所以她現在可以改變。
影片時間01：22－02：50之○部分	公證人：她今天要辦的另外一個是贈與喔，贈與就是說○○鄉○○路她有一間房子，○○路00號的房子，○○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段0000地號以及○○段000 地號土地，她名下的部分，這些財產，你可能要…（公證人將文件交給通譯，並以手勢示意文件上之文字，後公證人轉頭往向畫面外之人），你們都怎麼跟她講，就這些上面有種什麼東西還是什麼？（公證人轉向林金蘭）就那些土地她打算怎麼樣？（由通譯向林金蘭翻譯，林金蘭時以點頭回應，於01：58時林金蘭轉頭望向畫面外，並以原住民語回應，再轉頭望向通譯，通譯繼續翻譯，林金蘭一邊聽聞通譯翻譯，一邊亦有以原住民語回應，通譯面向畫面外稱：那個地名叫什麼我老是忘記。02：17時被告王蘭英自右側進入站在通譯與林金蘭後面並以原住民語回覆，通譯繼續翻譯，林金蘭一邊聽聞通譯翻譯，一邊亦有以原住民語回應，並於02：32時一邊以原住民語回應，一邊用右手指向王蘭英。） 林金蘭：上述這些，要全部贈與給她。（指畫面中站在通譯及林金蘭後方之王蘭英） 公證人：那有沒有什麼原因呢？問她一下有沒有什麼原因？ 通譯：她剛講說因為她會照顧她。（手指比向王蘭英）。 公證人：她（指向王蘭英）會照顧她（指向林金蘭）是

（續上頁）

	不是？ 通譯：只有她（指向王蘭英）會照顧她（指向林金蘭）。 公證人：所以她就把這些都給她？ 通　譯：是。她是這樣講。
影片時間02：50－04：41之部分	公證人：你再跟她解釋一下，贈與的話就是她現在還在的時候就要給喔。（通譯轉向林金蘭翻譯，並手持文件，林金蘭點頭示意，並轉向通譯聽聞通譯翻譯，期間亦以原住民語回應。） 林金蘭：我已經老了，就趁這個時候轉過去。（由通譯翻譯） 公證人：所以轉給她之後，她要養她？ 通　譯：我有跟她講說是妳還在的時候，就要…。 公證人：她（指向王蘭英)要養她（指向林金蘭）？ 通　譯：不能說因為，等她已經過世以後再轉，她說因為她年紀大了，她趁這個時候就移轉給她。 公證人：所以阿姨的意思是說她要把剛講的那些土地、房子給王蘭英小姐嘛，然後王蘭英小姐要養她，是這個意思嗎？她有這樣講嗎？（通譯向林金蘭翻譯，並拿取公證人手上之文件向林金蘭說明，輔以手勢指向被告王蘭英及林金蘭，林金蘭即點頭，並以原住民語回應）。 林金蘭：全部都，她要照顧我。（由通譯翻譯） 公證人：好，那幫我們簽名，很多張喔，慢慢寫。（公證人將文件遞給林金蘭，通譯在旁協助翻譯，林金蘭自行伸出右手作勢要準備簽名狀，手亦有模擬簽名的動作表示需要筆簽名，林金蘭自行簽名於文件上。）
影片時間04:41-05:04之部分	畫面停留林金蘭簽名之過程，公證人表示請王蘭英亦須簽名，公證人請林金蘭慢慢寫，影片結束。